

以渝超赛事赋能文旅体融合发展

【决策谏言】

■张建军 董婉婷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指出,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业,以文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体育赛事是城市发展的“活力因子”,更是文旅体融合发展的“黏合剂”。“渝超联赛”已成为国内最大规模的城市足球超级联赛,要推动渝超赛事成为文旅体融合发展的重要引擎,实现“文化赋能、空间拓展、产业协同”的深度耦合、有机联动,为探索文旅体深度融合发展的“重庆路径”提供生动实践。

强化文化赋能,打造特色赛事IP,彰显巴渝文化魅力。文化是文旅体融合的靈魂,赛事IP则是文化传播与产业联动的重要媒介。渝超赛事赋能文旅体融合发展,需要将巴渝文化基因全面融入赛事IP的构建与运营,让赛事成为展示重庆城市形象的“流动窗口”。一是打造特色赛事文化符号,深度植入巴渝文化元素。巴渝文化蕴藏坚韧不拔、忠诚勇敢、创新争先等精神特质,是建设现代化新重庆的重要文化支撑。如在赛事Logo设计上,巧妙融入川江号子、吊脚楼、山城步道等极具辨识度的巴渝文化符号。二是瞄准赛事进程,精心策划特色文化活动。在开幕式环节,可安排川剧变脸、铜梁火龙等非遗表演,以极具巴渝特色的艺术形式为赛事拉开精彩序幕。在场馆内外,可增设“巴渝文化知识”主题互动场景,增强观众参与感,让大家在观赛间隙沉浸式感知巴渝文化魅力。通过“开场表演+全程互动”的文化沁润方式,推动赛事从“体育竞技平台”升级为多元的“文化传播载体”,助力巴渝文化在新时代活态传承、创新发展,为现代化新重庆建设厚植文化底蕴,凝聚

精神力量。三是打造专属赛事IP,推动文化与旅游产业联动发展。将渝超赛事与重庆文化地标宣传相结合,在赛事直播、宣传海报中有机植入洪崖洞、解放碑、大足石刻等文旅景点,通过赛事流量带动景点关注度。开发“渝超+文化体验”主题旅游线路,串联赛事举办地与周边文化场馆、非遗工坊,推出“观赛+逛博物馆+体验非遗”的一站式旅游产品,让赛事IP成为吸引游客、激活文旅消费的重要抓手,实现“赛事搭台—文化唱戏—旅游受益”的良性循环。

深耕空间拓展,构建多元赛事场景,丰富文旅消费维度。打破传统空间的功能界限,将赛事场地及周边区域打造成为集观赛、消费、体验于一体的复合型文旅空间。渝超赛事应充分发挥场景激活作用,以赛事为核心拓展多元空间,推动文旅消费场景的创新与延伸。一是立足重庆山城江城空间特色,探索“多点办赛、全域联动”赛事模式。打破单一体育场办赛的局限,在长江索道、南滨路、磁器口等具有重庆特色的文旅街区或景观节点,策划渝超“快闪赛”“公益赛”等衍生赛事活动,让赛事走出体育场,走进校园、走进社区,融入城市公共生活,提升赛事的公众参与度。二是围绕赛事核心场景,深化“观赛+消费”沉浸式体验场景构建。以赛事场馆为中心,规划打造周边临时市集与常态化商业节点相结合的“渝超文化消费圈”。引入重庆小面、火锅底料、陈麻花等特色美食,设置“巴渝美食体验区”,让观众在观赛间隙品尝地道风味;集赛融合巴渝文化的文创产品、体育周边,增设非遗手作体验摊位,打造“观赛有激情、消费有特色、体验有温度”的一体化消费链条,实现“看一场赛、享一次文化消费”的场景闭环。三是锚定夜间经济发展,将赛事场景延伸到“渝超夜生活”新载体。策划“渝超夜场”主题活动,通过灯光

秀、露天观影、球迷互动等形式,激活夜间文旅消费,形成“观赛余热+夜间消费”的联动效应。通过延长消费时段、丰富夜间业态,让游客沉浸式体验江城夜景,推动赛事场景从“竞技平台”升级为“经济引擎”,有效激活“南山一棵树”等夜景地标消费活力,打造具有重庆辨识度的夜间经济品牌。

深化产业协同,整合全链条资源,推动文旅体深度融合。渝超赛事需以“赛事IP”为核心,以市场化运营为路径,深度整合文旅体资源,构建“赛事引领、多业共生”的产业协同生态。一是在资源整合与产品开发环节,加强赛事与文化、旅游资源的深度绑定。联合重庆本土文化企业、重点旅游景区、特色酒店民宿等市场主体,共同开发“渝超联名产品矩阵”,推出“赛事门票+景区通票”联动优惠套餐,打造赛事主题民宿体验空间,设计融合巴渝文化元素的赛事周边与文创衍生品,通过资源共享实现“体育IP+文化符号+旅游场景”价值叠加,让赛事成为激活多元资源的纽带。二是在运营传播与服务衔接环节,强化赛事运营与文化传播、旅游服务的协同联动。依托新媒体平台打造渝超线上传播矩阵,通过赛事直播、球员专访、“赛事里的重庆”系列短视频等,将赛事热度转化为城市曝光度。联动本地文旅部门与服务机构,推出“观赛专属旅游服务”,提供“观赛+文旅”专属导览服务,实现赛事运营与旅游服务的无缝衔接。三是在消费转化与市场延伸环节,推动赛事衍生品开发与文旅消费市场对接。围绕渝超IP开发多元化衍生品,将其销售与重庆文旅消费场景相结合,在景区、文化场馆、特色街区设置销售点,让赛事衍生品成为传播巴渝文化、带动文旅消费的重要载体。

(作者单位:重庆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本文为重庆市教委人文社科研究项目成果)

完善志愿服务体系助推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

■蔡康鑫 肖丹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志愿服务事业,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明确指出“志愿服务是社会主义进步的重要标志”。市委六届七次全会提出,营造全社会共建现代化人民城市浓厚氛围。志愿服务是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的实践载体,也是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的重要途径。要从优化动员机制、拓展服务内容、涵养文明风尚三方面完善志愿服务体系,充分激发人民群众参与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优化动员机制,激发城市建设活力。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提升志愿服务效能,关键在于革新组织动员模式,着力构建高效、便捷、富有感召力的动员机制,激发市民的主人翁意识,引导其将个体力量融入城市发展的宏伟蓝图。一是构建区块结合、上下联动的组织模式。建立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推动市、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志愿服务网络不断向楼栋、网格延伸服务触角,确保志愿服务通达城市每个角落。同时,推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建立专业化志愿服务队伍,并纳入全市统筹指导。重点建设宣传宣讲、法律服务、生态环保、应急救援、赛会服务、科普普及、助残助困等专业化志愿服务队伍。二是健全多元广泛、便捷高效的参与机制。创新推广“微志愿”“订单式”志愿服务等模式,满足市民个性化的参与需求,提升参与便捷性。打造全市统一的“志愿重庆”数字平台,推动志愿服务融入智慧城市建设,打破信息壁垒,实现数据融通、服务联动,让志愿需求一键可达、服务

成效一屏统览,构建高效、透明、普惠的志愿服务新生态。三是完善激励有力、保障到位的支持体系。构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激励机制,将志愿服务参与度与公共服务优待、社区福利、评优评先等挂钩,增强市民参与获得感。构建“典型引领、全域传播、文化浸润”三位一体宣传体系,增强志愿服务的感召力与荣誉感,凝聚更广泛的社会认同。

拓展服务内容,提升城市治理质效。提升城市治理的精细化与现代化水平,要围绕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的核心任务与市民的多元化需求,精心设计与实施一批特色鲜明、实效突出的志愿服务项目,广泛动员和聚合市民力量。一是聚焦民生福祉,实现志愿服务精准供给。志愿服务是对接社会服务“最后一公里”的重要依托和着力点,要以市民需求为导向,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聚焦“一老一小一新”群体需求,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智能技术应用、防范诈骗宣传、精神慰藉等志愿服务;聚焦儿童健康成长,持续办好爱心托管班、四点半课堂,广泛开展科普教育、安全自护教育等志愿服务;面向城市广大新就业群体,提供政策咨询、法律援助、生活帮扶和城市融入等多元支持。二是服务城市社区,推动志愿服务融入基层治理。以“渝善渝美”志愿服务品牌和“渝邻有爱”志愿服务活动为牵引,激活社区内部资源。通过组织社区居民开展纠纷调解、议事协商、邻里互助、安全排查、文明引导等志愿服务,凝聚社区共识、增强互助意识,培育社区共同体,让守望相助、崇德向善成为城市底色。三是聚焦初性城市建设,以志愿服务守护城市安全底线。构建覆盖应急救援、消防安全、医疗救护等领域的专业化应急志愿服务队伍,有效应对各类突发性安全事件、自然灾害及公共卫生事件。同时,常态

化开展以巡河护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环保科普为核心的志愿服务,为城市绿色低碳发展提供持续的社会动力。

涵养文明风尚,增强城市文化软实力。志愿服务是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通过涵养城市文明风尚,提升市民文化素养和全社会文明程度,全面增强城市文化软实力。一是营造浓厚氛围,厚植志愿文化土壤。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持续开展志愿服务主题宣传月活动,利用各类媒体平台讲述感人的志愿服务故事。将志愿服务理念融入村规民约、市民公约、企业文化和校园文化,使其成为市民的自觉行动和生活方式。二是传承城市文脉,丰富公共文化供给。广泛组织青少年志愿者参与城市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进行记录与宣传,让市民和游客更深入地了解城市的历史底蕴和文化特色。鼓励和支持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注册成为志愿者,通过开展公益课堂、组织展演活动等方式,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走进社区、走进青年群体。三是积极发展国际志愿服务,推广人民城市理念。为来渝的国际友人、商务代表团、游客等提供语言翻译、政策咨询、旅游向导等志愿服务,营造国际化友好环境,提升城市国际化服务水平。面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探索志愿者“走出去”的路径,对外开展医疗救助、应急救援、环境保护、技能培训、文化交流等志愿服务,向世界讲好现代化人民城市的发展故事,展现现代化人民城市的文化内涵。

(作者单位分别为重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市委社会工作部志愿服务与社会工作人才处,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项目:22VRC102成果)

积极推动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徐斯雄 吴叶林

习近平总书记在向2025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致贺信中指出:“中国高度重视人工智能的发展和治理,积极推动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力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促进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不仅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的关键举措,更是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要从组织维度、要素维度、应用维度、治理维度协同发力,加速形成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良性生态,为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持久而强大的动力。

构建跨界性、集成性协同的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体系。人工智能具有高度复杂性,从理论突破、中试验证到转化落地的全产业链条,需要多元主体、多方投入的共同支撑。为破除跨领域协同创新的体制机制障碍,应突出政府引导,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融合,加快构建以企业研发为主体、高校人才为依托、科研机构为支撑、金融资本为助力的协同创新体系。一是完善需求攻关机制。围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立足前沿颠覆性领域确定需求方向,设立科技专项,明确科研攻关目标,并以“揭榜挂帅”等形式公开遴选研发团队,促进研发活动与产业需求有效对接,力求研发有方向、成果有实效。二是搭建共享性研发平台。政府牵头加强产学研合作,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共建重点实验室、科创中心和中试基地等,实现研发的共创共享,缩短全链条转化

周期。三是构建产业协同发展生态。良性的产业生态是错位发展、和谐有序的。为促进人工智能产业链的良性发展,应当支持开放开发工具平台,形成“大企业建平台,中小企业用平台”协作模式,降低技术使用门槛,扩大规模化应用,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化发展。

优化“数据、人才、算力”三位一体的关键要素供给。作为三大核心要素,数据是支撑、人才是基础、算力是依托,三者直接关系到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的深度与广度。在数据层面,应从制度和技术两方面统筹推进数据的安全合规与高效供给,加快建立涵盖数据产权界定、隐私保护、安全治理等方面的制度体系,积极应用隐私计算等先进技术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确保数据全生命周期隐私保护。在人才层面,应强化“人工智能+”跨学科复合型人才培养,设立人才培养专项,推动人工智能与理工农医各学科的深度融合交叉融合,培养具备跨领域应用意识与能力的高素质人才,夯实人工智能产业应用布局的人才基座。在算力层面,加强国家整体规划布局,推动建设以“绿色、数字、集约、共享”为特征的大型数据中心、公共算力服务平台矩阵,保障算力服务泛在可及,促进算力资源的公平获取与高效利用,降低各类主体的人工智能科技创新初始成本,增强其参与意愿。

深化“人工智能+”场景应用的创新支持。人工智能技术的价值必须通过实际场景的应用来体现,要坚持以用促研、以用促化,通过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的拓展与创新,牵引技术迭代与模式创新,进而形成技术与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

展的格局。一方面,由政府牵头实施一批“人工智能+”场景应用示范工程,在医疗、智能制造、城市治理等重点领域开放一批典型应用场景,鼓励产学研各方在真实环境下完成人工智能场景化应用的技术方案测试与实施,加速技术的成熟推广应用。另一方面,完善首批次场景化应用支持政策,建立相应的风险分担与保险补偿机制,通过政府采购、项目支持、产品补贴等方式,帮助其实现市场突围、完成产品优化迭代,实现“孵化—应用—推广—迭代”的良性创新循环。

健全“规范治理+伦理约束”的护航体系。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既要激发创新活力,又要有效防控风险。一是加快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对接国际规则,聚焦产品质量、隐私安全和道德伦理三大核心,统筹完善人工智能领域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和跨行业准则“三位一体”制度体系。二是推行敏捷治理模式。作为新兴产业,人工智能具有技术快速演进、场景应用多样化、发展成本与风险预估难度大等特征。对此,应将抽象法律指导与具体监管政策有效结合,推行“监管沙盒”新模式,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同时为科技创新提供试错空间。三是加强伦理审查与价值引导。人工智能的使用最终指向人、为了人,要基于人本理念,强化人工智能领域的伦理审查,引导相关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感,营造良好创新氛围。

(作者单位分别为宜宾学院、西南大学,本文为四川省2024—2026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改革项目:JG2024-1074成果)

■唐旭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指出,要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完善社会治理政策和法律法规体系。新时代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必须聚焦社会治理法律法规体系的深化完善,将所有社会治理行为纳入法治轨道,明确治理方向、聚合治理主体、提升治理质效。完善社会治理法律法规体系,要以公平正义为价值导向、共建共治共享为方法路径,遵循层次化、均衡化的制度规范演进趋势,强化智能技术介入、多维主体协同的客观验证。从“制定与运用”双重维度,明确社会治理各主体的“权义责”,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平安中国。

以公平正义为价值导向,共建共治共享为方法路径,拓宽完善社会治理法律法规体系的宏观视野。“法者,天下之公器”,公平正义是法治的生命线。这要求在完善社会治理法律法规体系前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消除社会歧视与社会排斥,充分考量不同群体的利益诉求与利益实现。划出社会治理红线底线的时候,留有足够的弹性空间。在完善社会治理法律法规体系中后端,重点关注弱势群体权益保障、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分类归纳、系统设计,确保弱势群体在社会治理过程中的合法权益得以有序实现;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得到及时解决,促进公平正义价值理念在社会治理法律法规体系设计各环节得以生动体现。此外,要以共建共治共享作为完善社会治理法律法规体系的科学方法论,强调治理主体、治理行为、治理效果法定;强调治理平台的搭建与运行由政府与人民共建,以解决治理信息不对称问题。并以此为基础,突破社会治理主体、治理行为之间的时空壁垒,创造标志性治理成果由全体人民共享。

遵循层次化、均衡化的制度规范演进趋势,创设完善社会治理法律法规体系的中观格局。“社会治理是一门科学,管得太死,一潭死水不行;管得太松,涛涛汹涌也不行。”因而分层而治、均衡而治是可行的路径选择。在社会治理中,中央、市域和基层等不同层级分别承担不同功能。完善

加快完善社会治理法律法规体系

社会治理法律法规体系要因应社会治理的层级结构。在中央层面,要强化法律的顶层设计,完善社会治理基本(基础)法律规范,并围绕重点领域与重点人群制定社会治理特殊法律规范,做到社会治理“全面+局部”“一般+重点”的统筹结合。在市域层面,要高度重视提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市域是社会治理宏观与微观的转承点,要充分重视和运用地方性法规,依托现有各市域社会治理平台,通过地方性法规厘清平台内部各治理主体在风险防范与社会正常运行中的职责,推动各市域治理主体高效联动、上下贯通。针对基层,要高度重视运用用法,如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的总结与推广应用。积极完善社会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将相对成熟的基层治理软法经验,及时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将具有典型性与全国推广价值的,及时上升为法律。

强化智能技术介入、多维主体协同的客观验证,充分彰显完善社会治理法律法规体系的微观实施效能。法律法规体系的完善效果不能主观臆断,而需要系统性验证,避免频繁修法。人工智能作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深刻改变人类生产生活方式。要充分利用大数据、大模型等技术对社会治理法律法规体系作出预先技术模拟,推演出可能出现的良性与非良性法律实施效果,为立法者提供足够的立法预期。与此同时,注重“监管沙盒”等监管工具运用。选择适当区域及不同利益诉求的群体进行先行先试,稳妥推行社会治理法律法规体系应用监测,广泛收集社情民意,对社会治理法律法规体系作出及时准确完整的反馈。围绕完善社会治理法律法规体系这一核心主题,加强对“监管沙盒”“智能验证”等工具搜集的数据进行整理与训练,找出在社会治理中社会组织、人民群众、政府部门之间互动的一般规律与深化演进规律,为下一步完善社会治理法律法规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作者单位:重庆工商大学,本文为重庆市教委人文社科研究项目成果)

加强文化遗产整体性保护与活态传承

■赵杰 段燕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指出,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督察,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有效保护和活态传承。城市文化遗产记录着城市发展的历史记忆和生存智慧。重庆是山环水绕、江峡相拥的山水之城,也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不仅有独特的地理风貌和现代化的都市景观,更有类型多样、内涵深厚、分布广泛的历史文化遗产资源。新时代新征程,如何加强重庆文化遗产的整体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已成为守护好中华民族文化瑰宝的重要工作。

加强整体性保护,构建空间拓展、人文回归与实践创新的三维保护体系。文化遗产整体性保护已超越文化遗产的单体保护,实现文化遗产的系统性保护,成为重庆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理念,能够使巴渝文化“活”起来、为城市发展“赋”新能、让群众生活“有”温度。要拓展由“点”到“面”的文化遗产保护空间格局,重塑文化景观轴。突破传统的文化遗产保护模式,推进文化遗产整体性、系统性保护。以重庆主城区为中心、各区县为节点,共同打造山水城互望、区域文化遗产保护的整体历史风貌和空间格局。构建重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街区、文物及历史建筑、自然文化景观、特色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1+N”静态保护体系,强化市域文化遗产整体性保护。要协同文化遗产“横纵双向”保护,推动重庆文化遗产保护实践创新发展。深度挖掘和保护重庆文化遗产,串联和整合分散的文化遗产资源,推动“三江四廊”文化线路、“一棵三片”文化区域、“三层五类”历史文化遗产要素保护体系向数字化转型发展,推进重庆文化遗产保护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创新活态传承,让重庆非物质文化遗产“活”起来。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地域历史文化的“活化石”,是城市精神文脉的重要载体,其活态传承不仅关乎文化血脉的延续,更关乎城市文化软实力的提升。一是创新探索非遗活化利用的有效路径,让非遗

“用起来”。打造“非遗生活品”,让重庆更多的非遗艺术品变为日常消费品;构建“非遗生活圈”,建设重庆非遗商圈、社区、城镇、乡村;培育“非遗产业链”,依托重庆文旅、美食等产业,形成“非遗+产业”新格局。二是推动非遗“破圈”传播,让非遗“火起来”。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打造“非遗流量IP”,扩大非遗传播范围。积极开展重庆非遗进学校、进课堂活动,让非遗这项“活态的生产记忆”在青少年心中扎根。努力打造重庆非遗品牌,形成全民参与非遗传承的浓厚氛围,让各类“非遗文化节”成为重庆文旅的新亮点。三是拓宽非遗数字化传承空间,打造“成渝非遗共同体”。通过“数字存档+新媒体传播”“实景拍摄+数字资源库建设”等,依托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让重庆非遗从地方文化走向区域名片,整合成渝地区非遗资源,建设“成渝非遗共同体”,扩大非遗传播半径。

强化协同治理,绘好重庆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最大同心圆”。重庆文化遗产保护的可持续发展离不开完善的协同治理机制,既需要政策法规体系的制度保障,还需要地域协同、多方参与。一方面,建立“政府统筹+教育联动+社会参与”机制。突出多元主体协同参与,强化重庆文化遗产整体性保护。加快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与的文化遗产保护协同机制,成立“重庆文化遗产保护与活态传承协调小组”,加强政府部门协调,构建跨地域、跨学科研究矩阵,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确保文化遗产保护的科学性。另一方面,建立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长效机制。通过系统推进重庆文化遗产的生产性保护实践,实现文化遗产保护事业与产业发展的“双向奔赴”。同时,深入实施“文旅赋能产业振兴”行动,构建重庆文化遗产“保护—研究—开发—利用—反哺”的全链条活态保护与利用模式,实现文化遗产保护从单纯的财政投入转变为可循环的价值创造,推动重庆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协同共进。

(作者单位:重庆三峡职业学院,本文为重庆市教委人文社科研究项目成果)